

研商「宣導並清查所屬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申領陸方證件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紀錄：蔡易珍、于竣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具結對象範圍

(一)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72 條等條文，分就兩岸單一戶籍制及中國大陸人民在臺所得擔任職務等事項予以規定。爰軍公教人員之任用除須具有積極資格(如學經歷、國家考試及格等)外，亦不得具有消極資格(如不得有雙重國籍、不得有中國大陸人民身分、未經褫奪公權等)。

(二)鑒於整體公務體系龐大，各類人員與政府間法律關係複雜，本次專案清查以軍公教核心人員為優先對象(範圍如附件 1)，此類人員對外彰顯公權力或執行重要公共服務，足以影響民眾對公權力信賴，有優先清查的必要。未列入本次專案清查(附件 1)者，由各用人機關配合未來通案常態化、制度化作業處理。陸委會將另行召會研商。

二、本次專案清查目的在掌握現況，並提供自主申報人員必要之協助。不因當事人拒絕具結，而給予懲處或其他不利處分，惟各機關(構)學校仍應就所任用之全體人員資格予以釐清，負起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之責任，以避免出現違法任職的情況。

三、本次專案清查經當事人自承持有中共身分證件的後續處理

(一)持有中共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者：

1. 當事人應向服務機關(構)學校據實以告。
2. 當事人應向中共有關部門辦理放棄(註銷)。
3. 當事人應持憑相關放棄(註銷)文件經兩岸文書公驗證後，向服務機關(構)學校陳報。

(二) 持有中共居住證者：

1. 依中共規定申領「居住證」，須在中國大陸居住 6 個月以上，且具備在該城市有「合法穩定住所」、「合法穩定就業」、「連續就讀」等條件，現職軍公教人員如果持有中共居住證，必須對服務機關(構)學校說明，為何會在擔任我國軍公教後，卻有符合中共規定情形，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檢視人事差勤及赴陸管理機制漏洞，彙整陳報。
2. 請當事人視持有居住證態樣，依後附具結書(如附件 2)所載方式辦理。

(三) 當事人如向中共放棄(註銷)身分證件遇有困難，請就所遇困難及原因，向服務機關(構)學校及時反映，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審認後報送各該用人主管機關，函送陸委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例：假設○○縣(市)某國民小學校長自承持有中共身分證，且向中共放棄(註銷)遇有困難，則由該小學報送該縣(市)政府，再由該縣(市)政府函送陸委會及教育部，做後續處理)。

四、本次專案清查。請銓敘部(行政院以外機關)、國防部、教育部(公立學校)、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等各依業管，轉知各機關(構)學校，依附件 2 修正版具結書、附件 3 彙整表辦理後續本次專案清查；但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已按修正前具結書完成具結者，無須依修正版再次具結。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